

准能集团黑岱沟露天煤矿一期和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二期采空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1-30 19:50:09 阅读次数：9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准能集团黑岱沟露天煤矿一期和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二期采空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300719，招标人为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黑岱沟露天煤矿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剥离工作线现已进入小煤窑采动影响范围。为保障两矿生产接续有序推进，需超前谋划、统筹部署后续工作面小煤窑采空区的探测与治理工作。为消除采空区塌陷和火区对生产的影响，确保露天矿下一步的正常采剥工作，实现黑岱沟露天煤矿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安全、高效、绿色发展，开展黑岱沟露天煤矿一期和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二期采空区治理工程项目。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治理效果，需对黑岱沟露天煤矿一期和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二期采空区治理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1.2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包括：

第一标段：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采空区治理二期工程监理服务。本次监理工程量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物探方面：瞬变电磁预计2.8km²，探地雷达预计756km，孔间物探预计327孔，航空磁法和红外预计5.6km²，测氡法预计788次；

（2）钻探方面：采空区探测钻孔工程量预计565620米，（其中不大于30米加密探测钻孔72000米，特殊地形钻孔20215米）；采空区勘察钻孔工程量预计1890米，骨料充填 钻孔工程量预计619290米，膏体及浆液充填钻孔工程量预计211640米。

（3）充填及灭火降温方面：碎石充填量预计44.474万吨，砾石充填量预计257.242279万吨，工作帮膏体1充填量预计22.72万立方米，端帮膏体2充填预计24.022万立方米，端帮膏体3充填预计0.49万立方米；火区注入黄泥浆预计1.9475万立方米，三相泡沫预计1582吨，无机发泡材料预计7808立方米，液氮预计2126.88吨。

（4）扫描及监测方面：煤田测井工程量预计1796米，三维激光扫描预计444次，声呐探测预计207次，孔内电视预计651孔；探测施工过程中的温度异常钻孔、见空钻孔需开展温度、气体检测，预计孔内温度检测633孔，气体检测633孔；治理过程中孔内温度检测633孔，治理施工后的高温区与火区气体和温度监测1年，每2个月至少进行1次，预计孔内温度监测159孔，气体监测159孔。

（5）其他方面：工程地质测绘预计2.8km²，封堵钻孔预计8845米，抽水预计100万立方米。

（6）采空区治理工程承包商在进行治理效果验证工作时，监理人员需全过程旁站监理并签字确认。

第二标段：黑岱沟露天煤矿采空区治理一期工程监理服务。本次监理工程量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物探方面：三维地震和瞬变电磁法探测预计2.59平方公里、地质雷达探测预计983千米，孔间物探预计341孔，航空磁法和红外预计8.26平方公里，测氡法预计144次。

（2）钻探方面：采空区探测钻孔工程量预估累计进尺602430米；采空区勘察钻孔工程量预计2340米；充填钻孔工程量预计417170米。

（3）充填及灭火降温方面：骨料（砾石）充填量预计95.48万吨；膏体1充填量预计5000立方米；膏体2充填量预计512600立方米；膏体3充填量预计10400立方米；黄泥浆充填量预计2280立方米；三相泡沫充填量预计288吨；无机发泡材料预计4352立方米，液氮预计389.76吨。

(4) 孔内电视预计682次；非高温区/火区长期孔内测温预计360孔，温度监测周期为2年，每2个月至少进行1次；非高温区/火区长期孔内测气体预计360孔，气体监测周期为2年，每2个月至少进行1次；高温区/火区施工期孔内测温预计116孔；高温区/火区长期孔内测温预计29孔，温度监测周期为1年，每2个月至少进行1次；高温区/火区长期孔内测气体预计29孔，气体监测周期为1年，每2个月至少进行1次。

(5) 其他方面：工程地质测绘预计4.13平方公里，封堵钻孔预计7480米，抽水预计100万立方米，注浆站、破碎站移设一次。

(6) 采空区治理工程承包商在进行治理效果验证工作时，监理人员需全过程旁站监理并签字确认。

2.1.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1.4 地点：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黑岱沟露天煤矿。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1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监理或矿山充填工程监理合同业绩2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有效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专业）资格注册证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第一标段：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须配备至少8名工程监理专业人员，8人中至少3人须具有并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矿业工程、采矿工程、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专业均可）。

第二标段：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须配备至少5名工程监理专业人员，5人中至少2人须具有并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矿业工程、采矿工程、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专业均可）。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1-31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2-05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第2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第2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2-24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邮 编：010300

联 系 人：宋金萍

电 话：0477-4329311

电子邮箱：10577302@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国能大厦

邮 编：010000

联 系 人：马鹏军、王晓敏

电 话：0471-3261839

电子邮箱：13707626@ceic.com